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 鹏博士 公告编号：2023-044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6 月 1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乙 12 号昆泰国际大厦三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68,004,8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236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学平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其中公司副总经理王振江、副总经理刘博因出差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66,007,268	99.5731	1,997,500	0.4268	100	0.0001

2、议案名称：《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66,007,268	99.5731	1,997,500	0.4268	100	0.0001

3、议案名称：《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66,007,268	99.5731	407,700	0.0871	1,589,900	0.3398

4、议案名称：《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65,659,468	99.4988	707,700	0.1512	1,637,700	0.3500

5、议案名称：《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66,274,868	99.6303	133,600	0.0285	1,596,400	0.3412

6、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使用目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65,848,732	99.5392	559,736	0.1196	1,596,400	0.3412

7、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申请融资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727,621	89.8432	407,700	2.0662	1,596,400	8.0906

8、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融资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担保及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65,848,732	99.5392	559,736	0.1196	1,596,400	0.3412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66,122,132	99.5977	286,336	0.0611	1,596,400	0.3412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7,386,321	88.1136	707,700	3.5866	1,637,700	8.2998
6	《关于 2023 年度使用目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7,575,585	89.0727	559,736	2.8367	1,596,400	8.0905
7	《关于 2023 年度申请融资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7,727,621	89.8432	407,700	2.0662	1,596,400	8.0906
8	《关于 2023 年度融资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担保及授权的议案》	17,575,585	89.0727	559,736	2.8367	1,596,400	8.0905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 8 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议案 7，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聚达苑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云益晖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和光一金技术有限公司、杨学平、崔航及以上股东的关联方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汉良(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晓冬、刘梓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 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 2023-045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上午 10:00-11:0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杨学平先生、总经理吕卫团先生、独立董事武惠忠先生，财务总监徐战岗先生及董事会秘书刘磊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答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整理如下：

问题 1：问询函答复准备得怎么样了，本周会继续延期么。

答复：您好！公司正在进行问询函回复的各项准备工作，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 2：请问董事长和青岛合作的怎么样啊？听说你们被国家最高级别的海洋实验室纳入合作伙伴，联合搞国家战略，方便提供下相关信息吗。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2 年是公司战略转型、落实数智新战略的第一年，也是筑基的一年，公司正向着以云计算、算力网络为主的新业务持续发力。同时，公司已还址青岛，希望在海洋科技创新方面有新的作为，发力海洋数字经济。公司已与青岛蓝谷管理局直属企业青岛海科控股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未来将依托公司与青岛海洋科技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双边优势，建设青岛蓝谷算力中心，努力成为国家级城市算力网络新样板。关于公司业务发展的相关进展，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谢谢。

问题 3：贵公司与地方政府合作的项目较多，今后会继续加大这方面的投资么。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紧抓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大势，把握新机遇、拥抱新变化，实现新发展，落实集团“N+3+X”数智化发展新战略，践行“中国领先的数智服务运营商”新定位，聚焦“云 + 算力网络 + 算力中心 + 数字经济产业园”等核心基座业务融通发展，全面发力数字经济主航道，走出鹏博士竞合发展新未来，打造鹏博士第二成长曲线。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 4：董秘，您好，请问公司对数据中心业务进行“轻资产，重运营”转型之后，目前正在运营的数据中心有多少个？分别属于自营、合营、HOMM 的数量是多少？机柜总数是多少？期待您的回复，谢谢。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数据中心业务在完成“轻资产、重运营”业务转型后，截至目前，无正在运营的已建成数据中心。同时，公司在逐步向算力网络及算力中心业务迭代升级，谢谢。

问题 5：(1)西北 5G 大数据产业园建设进度如何？(2)上交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在 5 月 11 日出了警示函，要求 1 个月内提交整改报告，公司是否已提交？(3)去年年底公告转让深圳鹏博士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后续相关进展如何，股权登记是否已变更，买方的相关款项是否已支付等？(4)为青岛鹏数投提供担保之后，鹏数投的资金是否到位，建设情况，请介绍。(5)海底光缆项目，买方是否依然还在走审批流程？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你好，关于西北 5G 大数据产业园建设，2022 年，公司与甘肃科信智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资成立了鹏云数字(甘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起了西北 5G 大数据产业园项目，已被纳入兰州市“十四五”重点规划项目，这是公司在产业互联网及数字经济产业园业务板块取得的标志性进展，也是助推兰州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城市建设的实际行动。目前，该项目正在稳步推进中。关于公司问询函的答复，公司正在进行问询函回复的各项准备工作，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为青岛鹏数投提供担保之后，相关资金尚未到位。关于公司出售海底光缆事项，买方已按协议约定向第三方划付 1600 万美元的定金，现等待买方完成相关审批事项。双方均正在积极推进该事项，将尽快办理完毕交割手续。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 6：海底光缆项目后续怎么样。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关于出售海底光缆事项，买方已按协议约定向第三方划付 1600 万美元的定金，现等待买方完成相关审批事项。双方均正在积极推进该事项，将尽快办理完毕交割手续。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 7：我在去年 9 月 28 日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提问，感谢杨董的回复，尤其是我提问 1 的专职董秘问题，进行了落实，让中小投资者看到了一些改变。希望新任董秘努力工作勤勉尽责，信息披露的错误不要再犯，搭建好投资者与公司沟通的桥梁，及时回复投资者相关提问。谢谢。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长期以来的支持与关注，未来公司将秉承对投资者高度负责的态度，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努力创造出更好的业绩来回报广大投资者，谢谢。

问题 8：董事长先生，看到贵司与上合示范区签订了战略框架合作协议，请问下步贵司将围绕哪些方面与上合示范区展开合作？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与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框架合作协议》，根据框架合作协议，双方将围绕建设上合算力交易平台、上合离岸数据中心、上合示范区服务专网开展合作，并合作共建上合数字生态。本次签订的《框架合作协议》属于意向性合作协议，是双方关于本次合作的原则性、框架性约定，具体合作事项，以双方签订的具体合作协议为准，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同时，本《框架合作协议》不涉及金额，预计对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感谢您的关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谢谢。

问题 9：公司是否有更名计划，如有进展如何。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尚无更名计划，谢谢。

三、其他说明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具体情况，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进行查阅。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3-028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土地征用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土地征用通知的具体情况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宁波市镇海区九龙湖镇人民政府的《关于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征用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镇海区新一轮总体规划要求，你公司位于宁波市镇海区九龙湖镇长石村孙陆工业区的用地将被征用，前期已完成预评估，此次征用实施单位为镇海区九龙湖镇人民政府。九龙湖镇人民政府将根据你公司整体搬迁情况，本着支持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发展的角度，对征用事项依相关政策进行补偿。请你公司据此情况，妥善安排好产业布局调整，并积极配合镇海区九龙湖镇人民政府做好后续相关工作。

二、相关资产情况说明

此次列入土地征用范围的地块位于九龙湖镇长石村孙陆工业区，土地面积为 12,754.00 平方米，收购土地范围内，地上建筑物的总建筑面积为 8,892.3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的相关信息如下：

权证编号	被征用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甬国用(2014)第 0601781 号	九龙湖镇长石村孙陆工业区	12,754.00 平方米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将与镇海区九龙湖镇人民政府协商征用方案，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2、此次被征用地块为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凯麦分公司的厂房，土地征用事项有利于盘活公司现有资产，优化资产结构，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该地块征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在具体征用方案明确前，公司尚不能估计此事项对公司经营利润的影响程度。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土地征用事项尚未形成明确的正式方案，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素。

2、公司将根据土地征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进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3-029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大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股 5%以上大股东宁兴(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兴资产”)共持有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1,76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653%。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3 年 6 月 15 日，公司收到宁兴资产的书面减持告知函，宁兴资产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不超过 1,076,275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974%。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若此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 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宁兴(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769,000	10.653%	IPO 前取得：9,053,077 股 其他方式取得：2,715,923 股(为通过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注：公司董事江建军同时任职宁兴资产的董事，江建军未持有公司及宁兴资产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宁兴(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500	0.026%	2022/11/23 ~ 2023/5/23	100.60 - 103.996	2022 年 11 月 2 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宁兴(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不超过：1,076,275 股	不超过：0.97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76,275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76,275 股	2023/7/11 ~ 2024/1/11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发行的股份及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自身发展需要

注：1、宁兴资产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3 年 6 月 21 日 -2023 年 12 月 21 日。

2、宁兴资产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3 年 7 月 11 日 -2024 年 1 月 11 日。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大股东宁兴资产承诺公司股票上市后十二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2019 年 9 月 10 日至 2021 年 9 月 9 日)若减持公司股票，在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 5%，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若发行人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将采用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并于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未履行公告程序，同意将实际减持股票所获收入归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上述股东将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 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及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 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3-057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6 月 14 日、6 月 1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当前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募集资金计划用于宁淮绿色数字经济算力中心项目(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建设项目暨拟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12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初步确定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但发行数量、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等还需进一步论证，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已聘请券商协助推动相关工作。除该事项外，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95 万元，第二季度及半年度能否实现扭亏为盈目前尚无法判断。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风险。

●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证监会行业数据显示，截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公司市净率为 29.98，静态市盈率为 408.90，公司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市净率为 4.78，静态市盈率为 75.52，公司市净率和静态市盈率均大幅高于行业水平，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6 月 14 日、6 月 1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当前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募集资金计划用于宁淮绿色数字经济算力中心项目(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建设项目暨拟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12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初步确定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但发行数量、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等还需进一步论证，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已聘请券商协助推动相关工作。除该事项外，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异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6 月 14 日、6 月 1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证监会行业数据显示，截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公司市净率为 29.98，静态市盈率为 408.90，公司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市净率为 4.78，静态市盈率为 75.52，公司市净率和静态市盈率均大幅高于行业水平，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市净率、静态市盈率与同行业情况比较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市净率	静态市盈率
603220	中贝通信	2.73	44.65
603602	纵横通信	3.49	120.35
603042	华脉科技	2.29	-
平均值		2.84	-
603322	超讯通信	29.98	408.90

数据来源：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公司近期的市净率和静态市盈率处于较高水平，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95 万元，第二季度及半年度能否实现扭亏为盈目前尚无法判断。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风险。

(三)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公开信息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中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相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3-034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已于 2023 年 6 月 6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

根据本次发行项目进展，公司按照相关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申请文件进行了更新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3-053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了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源股份”)94.9777%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已完成过户，欣源股份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体过户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为进一步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加强内部业务整合管理，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2023 年 6 月 14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印发《关于同意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3〕1147 号)，同意欣源股份股票(证券简称：欣源股份，证券代码：839229)自 2023 年 6 月 16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6 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7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2022 年 4 月 26 日，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上述议案经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 60 亿元(人民币，下同)的超短期融资券，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的具体事项。

2022 年 8 月 24 日，经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SCP300 号)核准，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60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2023 年 6 月 14 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 2023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 5 亿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全额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	简称	23 桐昆 SCP004(科创票据)
代码	012382232	期限	268 日
起息日	2023 年 06 月 15 日	兑付日	2024 年 03 月 09 日
计划发行总额	5 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 亿元
发行利率	2.44%	发行价格	100 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1 家	合规申购金额	5 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2.44%	最低申购价位	2.44%
有效申购家数	1 家	有效申购金额	5 亿元
簿记管理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本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489 证券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23-018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6 月 1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 9 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8,998,2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06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董事长卢进先生、副董事长贺小庆先生因公务不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李跃清先生主持现场会议。本次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2 人，董事卢进先生、贺小庆先生、李铁南女士、彭咏女士、刘子龙先生、独立董事张跃先生、谢文政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孙浩女士、陈羽女士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跃清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莱州中金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6,701,992	99.3603	2,296,260	0.6397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莱州中金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356,701,992	99.3603	2,296,260	0.6397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 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已单独计票；

2、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对上述议案的表决，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2,221,816,774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洛非、马荟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6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退市中昌 公告编号：临 2023-068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 2023 年 5 月 31 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20 日。

退市整理期届满后 5 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 15 个交易日，截至本公告日(2023 年 6 月 16 日)已交易 13 个交易日，剩余 2 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退市整理期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个交易日价格涨跌幅限制为 10%。

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别提示：

1、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2、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12 号《关于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现将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相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600242

2、证券简称：退市中昌

3、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 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 2023 年 5 月 31 日，退市整理期为 15 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为 2023 年 6 月 20